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羽璇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9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原末日即民國111年1月16日逢假日，故順延至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志成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羽璇國際有限公司	上海銀行延平分行	110年6月30日	102,554元	Y P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	祥裕報 關有 限公 司

